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王雲五主編

燃燒學素說史

懷德著

黃素封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燃燒學素說史

著德國
譯封幸黃

自然科學叢書

編主五雲王
庫文有萬
種百七集二第

史說學素燒燃

The History of the Phlogiston Theory

究必印翻有所權版

中華民國

四年) 初版

原著

J. E. White

譯述者

黃

發行人

素

印刷所

封

印書館 河南路五

及各地

(本書校對者徐仲盛)

四六八

譯畢附語

『科學上的大發明，多是科學家在

黑暗中跑了幾步哲學路的結果。』

譯者

一九三四年，八月十五日於真如。

萬有文庫

種百七集二第

者纂緝總
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目錄

第一章 引言.....	一
第二章 燃燒問題.....	六
第三章 金屬之燃燒問題.....	二四
第四章 柏策與司太爾二氏之燃燒素學說.....	四三
第五章 燃燃素學說之演進.....	六三
第六章 燃燒作用之間題(續第三章).....	八五
第七章 燃燒作用之間題(續第二章).....	一〇〇
第八章 氧與水.....	一二七
第九章 固定空氣——酸類.....	一四八
第十章 拉瓦錫承襲之遺業.....	一六三

- 第十一章 拉瓦錫之工作 一六九
第十二章 燃燒素學說之末日 一九七

燃燒素學說史

第一章 引言

燃燒素學說創自司太爾(Stahl)，其嬗演雖不過一百餘年，然與化學物理上之諸問題，卻有悠久之歷史。故吾人欲探求燃燒素之究竟，須先明瞭其與上述化學物理諸問題有關之歷史。至於此種問題，有早已解決者，有降至今日尙未能解決者；但其最主要問題，約可分爲下之三端：

- (1) 燃燒 (combustion) 及可燃物體 (combustible bodies) 之性質若何？
- (2) 金屬在空氣中加熱之後，何以重量增加？——此種問題之答案，與化合作用 (chemical combination) 有關。
- (3) 火、熱及火焰之真正性質若何？此事對於元素及化合物等問題有極大之關係，緣數世紀

以來，一般學者皆認「火」爲一種簡單原質(elementary principle)。

第一及第三兩問題，燃燒素學者或可予一勉強及淺薄之解釋；但第二問題，則爲燃燒素學者之一大難關。

現代論者，每將燃燒素學說誤爲「負量學說」(negative weight)，然司太爾固未嘗視燃燒素爲一種物質也。考司氏所創議之燃燒素，其性質與拉瓦錫(Lavoisier)所建立之「燃原」學說(caloric)頗多相似之處。至燃燒素之被認爲物質，其時乃在司氏之後，惟究由何人所首倡，吾輩已不可考知。查司氏之門徒中，亦未嘗有倡此說者。降至徐萊(Scheele)，其於一七七七年所著之書上，曾謂「燃燒素爲一種物質，常含重量」，於是燃燒素爲物質之說，始傳於世。斯說興後，所謂「負量」之論亦起。惟當時卓俊之化學家，對此論調，多加拒絕焉。司太爾氏歿於一七三四四年，而燃燒素之被認爲物質，則在一七三〇年；其時有居柯爾(Juncker)者，所著書中，曾涉及「負量」之說。

燃燒素之學說，雖其本身並無若何重大之意義，然其對於化學界卻有激起研究之效能，此一

般歷史家所公認者也。但吾人苟翻閱燃燒素時代（自一七〇〇年至一八〇〇年）之化學課本，未嘗能發見任何與燃燒素有直接關係之敘述，或為燃燒素學說所引起之研究工作。蓋一般燃燒素研究者，均不願對於種種難解之問題，加以探討，而尤以其信徒為更甚；彼儕對於反對燃燒素者所提出之化學現象，皆不加注意，惟於反對燃燒素學說者不能解釋之問題，苟有膚淺之見，即引為成功。

十八世紀實為化學史上最可注意之時期，緣化學家於此時曾大變其平素之研究態度。其初，化學界無一定主張，各是其說：煉金術盛行；一般學者尙迷戀於哲人石 (*philosopher's stone*) 之追尋；燃燒素學說流行各處，似具有相當潛勢力；亞力士多德派之元素學 (*Aristotelian elements*) 仍為化學家所信仰。及至該世紀之末，所有上述諸說，悉行消滅。且定量化學初興，其用途漸為世人所重視；化合作用 (*chemical combination*) 所蘊之理論，此時亦經發現。於是真正的科學方法，向前邁進，而定量的原子假說 (*quantitative atomic hypotheses*) 亦為世人所深加研究焉。此種進步之由來，無非因燃燒素學說不能支持之故。雖然，燃燒素學說存在幾百年之久，但考

其實，不惟無絲毫可述，且適足爲化學界之一大障礙焉。

當燃燒素學說勃興之時，化學界中學者，對於上述各問題，似已得一半之解決，祇以其尙不能獨立之故，遂被燃燒素學說引入迷途，以致陷於絕境。幸其時尙有一二思想卓越之學者，如卜拉克（Black）及加萬粒粟（Cavendish）等，雖名爲崇奉燃燒素者，但未終止其研究工作。苟其餘如馬柯魁爾（Macquer）、馬柯拉夫（Margraff）、普利斯特利（Priestley）與李希特（Richter）等，均懷有高超之思想，而不爲邪說所惑，則化學之進步，當尙不止乎此也。

就吾人所知，燃燒素學說對於化學實無利可言，惟有一事足以稱述者，即此說爲最初之聯合原理（unifying principle），將散亂之原理，調理而歸納之。蓋「聯合」亦可稱爲「簡單化」，而簡單化乃科學進步應有之步驟，倘僅就此點而論，則燃燒素學說對化學之助力，是亦不宜泯滅也。惟由燃燒素學說所引起之聯合原理，適足以斷絕燃燒素自身之生路，蓋此時種種新氣體及新現象之發見，均爲其致命傷也。

在十八世紀之末及十九世紀之初，有一般智者，其中之一派，擬從事修改司太爾之燃燒素學

說，俾可以將其他之新說，融成一貫；更有一派，擬調和兩方意見，另創立一新學說。特彼等有心無識，故終無所建樹。吾人苟以現代科學眼光觀之，其錯誤之處，可立按實驗指出，然當時誰又能知之耶？職是之故，吾輩研究科學，決不可有固執之思想，對於無充分證明之各種學說，不可遽引為滿足也。

普利斯特利氏 (Priestley) 死於一八〇四年，其時化學家已放棄燃燒素之說。加萬粒粟氏 (Cavendish) 疾於一八一〇年，其晚年對於拉瓦錫氏 (Lavoisier) 之化學說理，頗生信仰。上述第一第二兩問題，此時可稱完全解決，惟第三題仍未能明瞭。降至今日，亦未有適當之解釋。拉瓦錫氏對於第一第二兩問題，最先解決。第三問題，初由拉氏所提出，以其無法解決，故仍遺留後世。當拉氏在世時，曾將燃燒素一名詞，易為「燃原」或「柯樓瑞克」 (caloric)。惟一般人腦海中，仍有燃燒素之印象；即在現代，此象亦未完全消滅也。

嚴格言之，燃燒素僅為一種「假說」，而非一種「理論」，惟以無適當之名稱可以代表之，故以下各章，仍稱之為燃燒素學說。至於此說之信徒，可稱之為燃燒素家 (phlogistonist)，或稱之為燃燒素學者 (phlogistian)，本書均用前名，惟引自他書者，則取諸原文。

第二章 燃燒問題

物體燃燒時，究有何種現象發生？此問題爲昔人不能解決而逐代傳遺後人者，可數百年。其後拉瓦錫氏(Lavoisier)出，從事實驗之研究，始證明空氣爲燃燒之重要成分。其前也，化學家均以爲物體於燃燒時，必有某種物質，自其內逸出。如燭之燃也，逾時而滅，則某種物質已逸出，誠無疑義。燃燒素學說本上述之假定，應運而生，對此現象，會予一明白之解說。

崇奉畢達哥拉斯學派(Pythagorean)之喜帕卡斯氏(Hippasus)與其弟子赫拉頓利圖斯氏(Heraclitus, 540-475 B. C.)皆信火爲一種根本物質(ultimate matter)，由此可以產生其他物體，亦可以分解其他物體。此外，又以爲複雜之物質，經燃燒之後，即可分解而成更簡單之元素，是乃燃燒素時代所認爲真理者。其後恩拍多克利氏(Empedocles C., 465 B. C.)又倡四元素學說——所謂四元素者即土(earth)、空氣、火與水是也。亞力士多德(Aristotle, 384-322 B. C.)

更發揚光大之，遂使此種學說，成爲科學界中完全之自然哲學；其影響所被，直至拉瓦錫之時代。亞力士多德學派之解說燃燒也，認爲其所發生之氣體，即物體之「空氣」，濕氣即其中之「水」，火焰即「火」，而最後殘餘之灰燼，亦即其「土」也。茲將恩拍多克利氏所舉之例，介紹如下：木於燃燒時，所生明顯之火焰，即爲火素；散出之潮氣，即爲水素；上升之烟，即爲空氣；素所餘之灰，即其土素。簡言之，一複雜之物體，經過燃燒之後，遂分而爲各種不同之成分而已。

降至煉金術盛行時代，又有所謂汞、硫、鹽學說產生，但究不能取亞氏四元素說而代之。一般研究家，每採取兩說，不加軒輊，而給以元素 (element)、原質 (principle)、屬 (attribute)、質 (quality)、物質 (matter) 等名稱。巴拉塞爾士氏 (Paracelsus, A. D. 1493-1541) 曾

『吾人必須明瞭，造物者所創造之物，均由汞、硫、鹽三種主要成分所組成，故有時爲氣體，有時爲固體』（見註二）。

巴氏所稱汞、硫、鹽之三種成分，並非真實之汞、硫、鹽，僅代表理想中之某種物屬 (attribute) 而已。十六世紀化學家對於木之燃燒，其解釋如下：

- (1) 火焰之發生，因其含有硫質，可謂爲「燃燒原質」；
(2) 氣體之逸出，因其含有汞素，可稱爲「揮發原質」；
(3) 餘剩之灰燼，乃其所含之鹽質，可謂爲「固定原質」。
彼且以爲汞之爲物，可以操縱金屬物特具之性質。

在拉瓦錫氏(Lavoisier)誕生前約三百年，有化學家名達·芬奇氏(Leonardo de Vinci, 1452-1519)者，卓然具有遠見，對於空氣與燃燒素之關係，頗加注意，司底爾滿氏(Stillman)於其一九二四年所著之古代化學史(*The Story of Early Chemistry*)一書內，引證達·芬奇氏筆記中極有價值之文字二段，茲轉錄如下：

【空氣常滋養火焰，而火焰則不斷的消耗空氣，燃燒部分如無新空氣補入，其中將成爲真空。】

又云：

【火焰發生時，必引起空氣之流動，此種空氣，足以維持或滋長火焰，而火焰則時時將四圍空氣消耗，如無新空氣流入，則燃燒處必致成爲真空。更進而言之，世間如無空氣，不特火不能發

生，即萬物亦無生長之可能。』

達·芬奇氏之見解，誠屬奇極，惟彼之筆記，或爲避免當時愚頑統治者之指謫，祕而不宣，以致其學不會傳播。至近年來，始有人發現而譯述之，故知其學說與當時之化學界無關係可言也。

初劉西拍斯氏(Leucippus, 460? B.C.)與其徒德謨頓利圖氏(Democritus C., 460?-362

B.C.)曾倡一種原子論(atomic theory)。其後化學家頗有根據此論，認火爲有原子性之物質者。迨乎二千餘年後，法國科學大家笛半兒氏(Péné Descartes, A.D.1596-1650)亦以此說以解釋燃燒，彼於所著宇宙或光論(*Le Monde, ou le traité de la Lumière*)一書中，解釋木之燃燒，與前述各種理想，迥不相同。笛氏謂木或其他相似物體之由火焰而燃燒也，是火焰可以將木分析爲無數至微之粒子，其輕者上升爲火煙或空氣，而重者遺留於下，成爲灰燼。彼且作進一步之結論，謂火焰本身，亦由無數纖微粒子所合成。此種微物，運行至速且猛，如遇其他任何物體之粒子，即起拒斥現象，惟其拒斥力未見如何強大耳。此種粒子之形至小，不爲吾人肉眼所見，然其發生之動作，所以能明白表顯於外者，乃由其運動之迅速與有力也。至於此種微物運動之方式若何，笛氏不

能斷定，惟就所生之熱與光二者言之，故知其所表現之程度不同。當熱粒子激動迅速時，所予吾人之感覺爲疼痛；其在和緩時則可予吾人以愉快（見註二）。

其時有人名勒·嚴（Jean Rey, 1575-1645）者，爲笛卡兒氏（Descartes）之同鄉，認爲錫與鉛等金屬，在燃燒後，所增加之重量，必與空氣有關。此種思想，在歷史上所可考得者，達·芬奇之後，此爲第二次。至於勒·嚴氏在求得此種結論時，所採用之科學的與理論的方法，容於下章詳述之。惟其學說，既未爲當代學者所注意，又於後人無絲毫之影響，殊可惜耳。

嗣後霍克氏（Robert Hooke, 1635-1703）與梅猷氏（John Mayow, 1643-79）均有相同之見解。但二人中孰爲勞苦功高者，今則無從決定矣。就一般史家之猜想，霍氏生平所研究之問題，多取成說，鮮少創見，且其所援引之材料，皆不註明出處，故不易辨識其學問之所自。但據吾人最近探討所得，覺梅氏未免受人過獎，而覺霍氏反有優良之貢獻焉（見註三）。霍、梅二氏均認空氣爲燃燒之重要成分，其思想與笛卡兒學派（Cartesian）所主張之原子論，同時發展。

霍克氏於一六六五年出版微物誌詳（Micrographia）一書，其中第九章題爲關於紅雲母石